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年6月

今天的少年儿童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接班人和未来主力军。

——习近平

目 录

前 言

-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质效履职办案
-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结 语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前 言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承担着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责任。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组织召开“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协同加强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三个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的着力点，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强化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保护，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1.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幅放缓。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5198人，同比下降1.1%，批准逮捕34329人，同比上升27.8%；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1526人，提起公诉56877人，同比分别上升4.3%、46%。

(2)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相对集中。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盗窃罪33519人、诈骗罪10166人、聚众斗殴罪10054人、强奸罪9457人、抢劫罪7356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9.4%。

(3)办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有所下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317人，同比下降7.4%。

(4)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978人，附条件不起诉率为21.5%。检察机关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前，均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意见。同时，高度重视落实考验期内监管和帮教工作，对实施新的犯罪、发现漏罪以及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等情形的，依法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1104人。

(5)依法适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制度。2024年，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全国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51791人次，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犯罪记录封存67720人。

2.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增幅放缓。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7156人，提起公诉74476人，同比分别上升7.3%、11%，增幅较2023年分别下降28个、3.9个百分点。

(2)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涉及五类罪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强奸罪25558人、猥亵儿童罪11650人、抢劫罪4717人、寻衅滋事罪4418人、强制猥亵、侮辱罪3627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7%。

(3)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上升较快。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347人，同比上升14.1%，在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占比从2023年的6.9%上升至2024年的7.3%。

(二)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1.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针对性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1809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5235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6280份，向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94份。

2.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5155件，审查后支持起诉4623件。支持起诉案件主要集中在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监护权监督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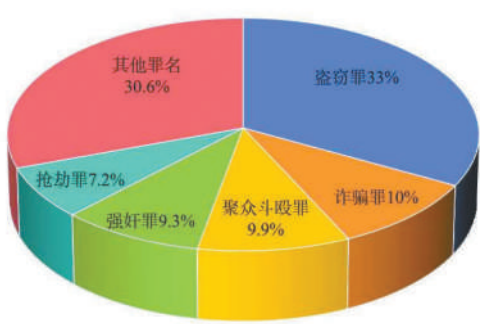
3.开展民事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725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1件，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83件，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191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提出抗诉4件。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71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62件。

(三)未成年人民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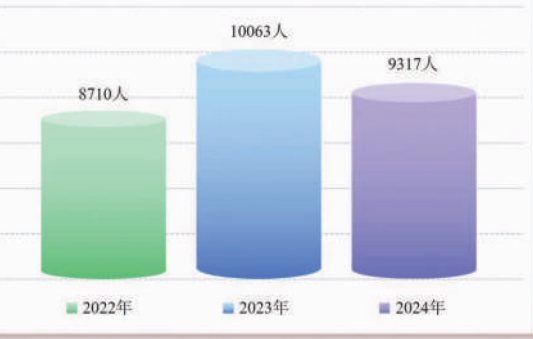
1.开展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民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7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1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件。针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1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件。

2.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

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2022年至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情况



2022年至2024年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落实情况



案件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4082件4940人，行政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3543人。

(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206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987件，民事公益诉讼75件。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对未成年人犯罪新情况新问题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一体推进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努力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

(一)全面协调推进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要求，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研究，明确提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确保未检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发展。2024年9月，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入手，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工作。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办案规律”“注重标本兼治”，一体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权益维护、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坚持依法惩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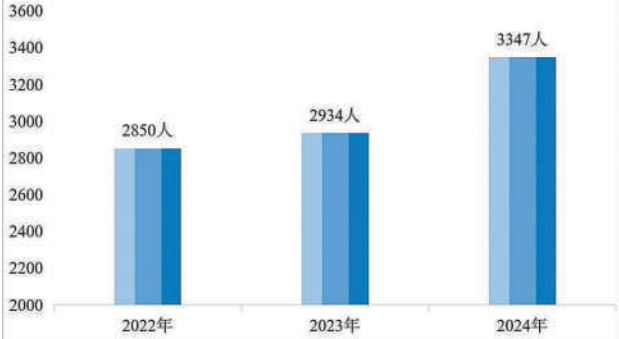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效害同学理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最大限度教育挽救，防止再犯。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做实做细社会调查工作，发挥好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的监督、抚慰、教育等作用，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更好促进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结合未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最高人民法院对附条件不起诉开展专题调研，完善帮教考察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制度效能。

(三)推动分级矫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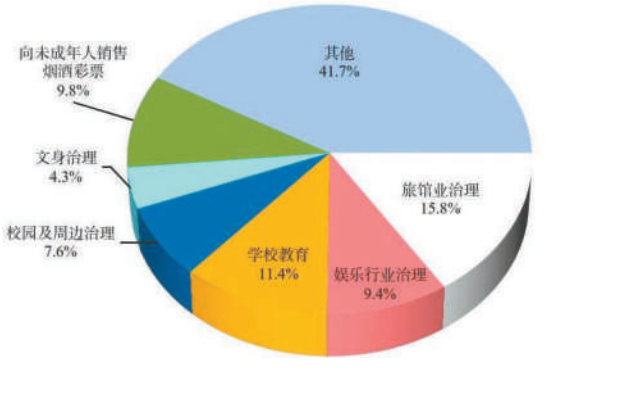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结合未成年人民罪错程度、个体差异、诉讼阶段等，会同相关部门做实做细分级干预矫治工作。积极推广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持续推动专门学校更好坚持“学校”定位，立足“教育”属性，发挥“专门”功能，做实“精准”矫治。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专题报告，会同相关部门促成建成专门学校55所，实现地市级全覆盖，已依法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6100余人。河北省检察院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牵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协调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发力，促推全省11个设区市均建成一所专门学校。四川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的意见》，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全省建成14所专门学校。此外，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会同公安、法院、社会工作等部门建立矫治教育与社会观护基地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观护基地在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确立的9种矫治教育措施有单位承接、有场所执行。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针对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高问题，整合社会力量共建社会观护基地，探索构建“分层分类、精准矫治、社会共治”的观护体系，观护帮教的10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均顺利通过观护期，无一再犯。山西省检察院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工作，联合社会爱心企业挂牌成立112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指导帮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



2022年至2024年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
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立案情况



(四)注重精准帮教

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特点和矫治教育规律，结合涉案未成年人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教工作。同时，对于预防矫治的情形和再犯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必要时及时调整措施，通过缩短或延长帮教期限、心理疏导、司法训诫、家庭教育指导等多种措施加大帮教力度，及时矫正涉案成年人的行为认知偏差。贵州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观护矫正”未成年人帮教模式，在专门学校建立社工服务站、心理咨询室，组织矫治教育小组定期到校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行为矫正。青海省检察院建立不捕不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对象等6类重点人群台账并定期更新，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个案矫治和精准帮教。

(五)深化源头预防

检察机关立足办案开展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原因和趋势，及时发现案件背后的突出问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场所，人员开展综合防控，努力从源头消除犯罪诱因。云南、安徽等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成立省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完善定期调度与通报、挂牌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构建区域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格局。全国4.4万名检察官到近8万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罪名集中、共同犯罪占比高等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区分不同主题，组织评选一批精品法治网课，为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指引。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建成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远离违法犯罪。江苏省扬州市检察院建成全国首座青少年无障碍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室内官道、盲文翻译、同声传译、黑暗体验等全场景无障碍设施，实现未成年特殊群体法治教育与权益保障精准覆盖。河南省检察机关邀请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立“人大代表工作站”，建成14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在5个中职院校和专门学校设立“检察官联络办公室”，凝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共识。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坚持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放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协同有关部门、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工作，持续传递司法温暖。

(一)依法从重快惩治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恶性犯罪

检察机关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恶性案件提前介入侦查，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对70余件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跟踪指导，对湖南常德黄某驾车冲撞学生案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挂牌督办，从速从快批捕、起诉，被告人黄某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省贵阳市检察院办理余某某拐卖儿童案，及时发现漏罪，通过引导侦查、补充侦查，追加起诉犯罪事实4起，涉及被拐儿童6人，被告人余某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突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高度重视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人、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犯罪。2024年，检察机关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5万余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5800余人。湖南省检察机关根据湖南省委统一部署，连续三年开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一体推进“惩治、保护、治理”综合施策，形成有力震慑。海南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三年专项行动和打击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攻坚战行动部署，省检察院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检察环节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地检察机关深化与公安机关配合制约，派员提前介入2.3万余件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侦查活动。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举办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进一步明确特定类型案件、案件特定环节、特定问题的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

(三)持续依推强制报告、入查询制度落实

检察机关坚持落实案件倒查和督促追责机制，经逐案倒查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应报告不报告问题后，通过线

索移送、情况通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338名责任人员进行追责。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3793件，占办案总数的6.8%。从报告主体看，医院报告占45.7%；学校报告占29.4%；宾馆报告占7.8%；社区报告占2.7%；其他报告占14.4%。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各地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采用的监护危机干预、留守儿童保护、被害人综合救助等经验做法和有益探索，为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发现、报告提供借鉴。湖南、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研发强制报告线上平台，及时发现相关单位、部门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更加精准促推制度落实。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检察院在教育系统、医疗系统采取“双聘任制”方式聘请强制报告联络员，纳入网格化管理，搭建协作平台。各地检察机关依法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和从业禁止制度，确保应查尽查、该禁则禁。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不予录用1361人。重庆市检察院与市教委建立学校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平台和从业禁止制度，会同市民政局出台民政系统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工作人员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入职查询、从业禁止范围。

(四)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

202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和规范“一站式”办案场所的建设使用，细化综合保护的流程和措施。持续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多元综合救助，会同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及社会专业力量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身体康复等工作。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未成年人1.6万余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亿元。围绕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加强异地协作，京津冀、沪苏浙皖等多地建立长效异地协同救助机制，救助实效明显提升。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既是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路径，也是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加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监督

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及时发现、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失衡等问题。加强抗诉工作，完善抗前指导、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跟进监督、接续抗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抗诉599件，其中，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431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06件次。最高人民法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法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二)推进未成年人民事执行检察

检察机关坚持分工负责、协调配合，规范开展未成年人民事执行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优势，加强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深化对“减假暂”同步监督和实质化审查，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对河南、广东两地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紧扣未成年犯身心特点和特殊监管制度落实开展工作，既监督监管执法问题，更督促提升帮教质效。各省级检察院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组织实施辖区内未成年犯管教所巡回检察工作，推动检察监督和监管执法水平共同提升。辽宁省检察机关强化对在押服刑回归“监内帮扶”的同时，强化刑满释放后的“跟进帮扶”，助力顺利回归社会，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借助专业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帮教，有效预防和减少再犯。

(三)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检察

以监护监督为重点，围绕涉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领域，探索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一是强化民事公益诉讼监督工作，围绕抚养、监护、探望、继承等重点领域，做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民事合法权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入抚养费“久执难结”案件，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以虚假诉讼方式逃避债务情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二是提升民事支持起诉质效。紧扣“支持”定位，坚持“必要”原则，对难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未成年及其监护人，依法支持起诉，持续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支持起诉适用条件把握更加规范，质量持续向好。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依法支持因交通事故致残的未成年入向肇事车主索赔维权，并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帮助未成年入获得赔偿100万元。三是多措并举推进监护监督工作。结合刑事案件办理，探索建立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案件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开展监护干预和救助保护。根据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教育、监护入监护状况等，针对性制发“督促监护令”，促发挥家庭教育、家庭监护在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作用。福建、江西等地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时，加强对监护入监护履职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因果关联分析，联合多方力量强化跟踪问效。

(四)加强未成年人民行政检察

聚焦涉未成年人教育、户籍、住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争议领域，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的精准度和深度，督促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一是未成年人民政生效裁判监督稳步开展。广东省检察机关对一起涉未成年入村民待遇行政判决申请监督案依法提出抗诉，保障未成年入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主要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方面享有平等权益。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主体涉及收养登记、受教育权保障、户籍记录封存以及征地拆迁等领域。二是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做好对案件处理情况的跟踪督促。三是促进涉未成年入权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促成和解、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入权益行政争议。

(五)规范未成年人民公益诉讼检察

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未成年入公益保护”这一核心要素，精准规范开展未成年入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是注重发现公共场所涉未成年入权益维护问题，提升未成年入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质量。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针对部分医院、商超、交通枢纽、景区等公共场所母婴室存在面积狭小、堆放杂物、导向标志不醒目、未向公众开放等情形，向卫健、交通、文旅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强化母婴权益保护。二是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不仅关注个案公修复，更通过类案监督发现治理短板漏洞。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发现的机动车租赁企业向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未成年入出租车辆问题，向市交通运输局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通知》，促进多家租车企业App完成线上身份核验功能系统升级。三是聚焦未成年入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不适宜未成年入活动场所治理、新业态治理等未成年入保护难点领域，着力强化公益诉讼监督。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当地某学校不规范存放大量过期化学药品试剂，存在校园安全隐患，以行政公益诉讼方式督促县教育体育局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进行集中运转及专业处理。

(下转第三版)